
南京理工大学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授予对象

第二条 凡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或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我校承担的自学考试主考专业学习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可向我校申请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四条 学习成绩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提出学位申请：

1. 对于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学习者：

①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含教学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论文）的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各门课程以考试的最高成绩计算）。

②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位专业基础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③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60分）。

2. 对于参加自学考试学习者：

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各门课程以考试的最高成绩计算）。

第五条 关于免考学士学位英语的条件：

1. 对于非英语专业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考学位英语。

①全国四、六级英语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在所就读学校获得）。

②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成绩合格者（60分）。

③自学考试英语考试成绩合格者（特指自学考试学生）。

④学生在 2019 年之前通过江苏省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有效。

2. 对于英语专业的学生，获得全国专业英语四级或公共英语六级统考合格证书，可免考学位外语。

第四章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六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参加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或自学考试学习的本科毕业生，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课程成绩、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

2.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名单送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议，确定拟授予学位的名单，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对审议合格者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不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1. 未取得毕业资格。
2. 学习期间曾受到学校或工作单位“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3. 有作弊、抄袭或剽窃等不端行为。

第八条 对于获得学士学位者，学校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对于已毕业的学习形式为函授或业余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高起本7年，专升本5年），回学校重修或重考有关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可提出学士学位申请。学生自取得学籍起，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不得申请。

对于已毕业的学习形式为自学考试的学生，须在毕业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逾期不得申请。

第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理工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南理工〔2019〕52号）同时废止。